

2023 年度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方面法律、法规，起草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人防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和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乡村振兴和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负责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利用和城市雕塑建设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防欠清欠管理工作，规范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五）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拟订全区

建筑工程（含燃气、供热）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含燃气、供热）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综合协调工作。

（六）拟订城市勘察、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参与或组织审查大中型工程及重要项目的论证、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组织审查大中型建筑工程、燃气、供热工程初步设计。

（七）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负责推进绿色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绿色建筑项目实施。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九）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

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住房信息系统（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登记工作。

（十）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工作。负责住宅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区人才安居政策制定及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十二）深化全区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房改购房、住房补贴审核和房改售房资金归集工作。

（十三）组织编制全区城乡建设与供热、燃气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提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预算计划。

（十四）负责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统筹协调。负责城乡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利用，指导各镇（街道）城乡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拟订城市更新范围，制定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协调推进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和征收评估机构监督管理。

（十六）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组织管理全区人防工程建设；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区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组织全区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为区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承担区人民防空工作军政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战时在区人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防空、防护有关工作；组织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指导区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

（十七）牵头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项目招商，协助做好客商考察市政设施等投资环境的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依法履行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步指导相关党的建设工作。

（十九）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防领域政务服务新型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济南市章丘区建筑业服务中心、济南市章丘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济南市章丘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济南市章丘区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纳入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

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济南市章丘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 3、济南市章丘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 4、济南市章丘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 5、济南市章丘区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8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592.4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214.1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15.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32.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858.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09.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515.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6,722.7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579.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579.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8,579.84	总计	62	78,579.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8,579.84	78,579.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0.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2	0.1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12	0.12					
203	国防支出	214.11	214.11					
20306	国防动员	214.11	214.11					
2030603	人民防空	214.11	21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5.54	2,415.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46.96	1,946.9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46.96	1,94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04	384.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8	42.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30	3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90	202.9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45	101.45					
20808	抚恤	47.31	47.31					
2080801	死亡抚恤	47.31	47.31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23	37.2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7.23	3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6	11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6	11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4	20.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32	90.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2.71	232.71					
21103	污染防治	208.62	208.6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8.62	208.62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4.10	24.10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24.10	24.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58.35	37,858.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91.88	2,891.88					
2120101	行政运行	327.13	327.1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52.76	2,552.7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5.67	3,705.6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702.67	3,702.6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4.08	164.0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4.08	164.08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6.72	1,096.7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6.72	1,096.72					
213	农林水支出	509.60	509.60					
21301	农业农村	509.60	509.6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32.39	432.3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7.21	7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15.71	10,515.7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43.34	10,043.3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581.00	7,58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6.80	176.8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5.00	75.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57.12	757.1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41.00	641.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0.27	0.2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701.15	701.1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1.00	11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37	47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15	201.15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22	271.22					
229	其他支出	26,722.74	26,722.7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22.74	26,722.7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22.74	26,72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8,579.84	2,674.15	75,905.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0.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2		0.1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12		0.12			
203	国防支出	214.11		214.11			
20306	国防动员	214.11		214.11			
2030603	人民防空	214.11		21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5.54	431.35	1,984.1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46.96		1,946.9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46.96		1,94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04	384.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8	42.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30	37.3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90	202.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45	101.45				
20808	抚恤	47.31	47.31				
2080801	死亡抚恤	47.31	47.31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23		37.2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7.23		3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6	11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6	11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4	20.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32	90.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2.71		232.71			
21103	污染防治	208.62		208.6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8.62		208.62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4.10		24.10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24.10		24.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58.35	1,659.47	36,198.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91.88	1,653.83	1,238.0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101	行政运行	327.13	325.43	1.7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52.76	1,328.40	1,224.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5.67		3,705.6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702.67		3,702.6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4.08		164.0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4.08		164.08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6.72	5.64	1,091.0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6.72	5.64	1,091.07			
213	农林水支出	509.60		509.60			
21301	农业农村	509.60		509.6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32.39		432.3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7.21		7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15.71	472.37	10,043.3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43.34		10,043.3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581.00		7,58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6.80		176.8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5.00		75.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57.12		757.1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41.00		641.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0.27		0.2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701.15		701.1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1.00		11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37	47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15	201.15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22	271.22				
229	其他支出	26,722.74		26,722.7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22.74		26,722.7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 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22.74		26,72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8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12	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592.4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214.11	214.1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15.54	2,415.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96	110.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2.71	232.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858.35	3,988.60	33,869.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9.60	509.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15.71	10,515.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6,722.74		26,722.7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579.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579.84	17,987.35	60,592.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579.84	总计	64	78,579.84	17,987.35	60,59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987.35	2,674.15	15,31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0.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2		0.1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12		0.12
203	国防支出	214.11		214.11
20306	国防动员	214.11		214.11
2030603	人民防空	214.11		21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5.54	431.35	1,984.1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46.96		1,946.9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46.96		1,94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04	384.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8	42.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30	37.3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90	202.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45	101.45	
20808	抚恤	47.31	47.31	
2080801	死亡抚恤	47.31	47.31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23		37.2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7.23		3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6	11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6	11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4	20.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32	90.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2.71		232.71
21103	污染防治	208.62		208.6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8.62		208.62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4.10		24.10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24.10		24.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88.60	1,659.47	2,329.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91.88	1,653.83	1,238.05
2120101	行政运行	327.13	325.43	1.7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52.76	1,328.40	1,224.3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6.72	5.64	1,091.0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6.72	5.64	1,091.07
213	农林水支出	509.60		509.60
21301	农业农村	509.60		509.6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32.39		432.3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7.21		7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15.71	472.37	10,043.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43.34		10,043.3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581.00		7,58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6.80		176.8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5.00		75.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57.12		757.1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41.00		641.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0.27		0.2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701.15		701.1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1.00		111.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37	47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15	201.15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22	27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7.36	30201	办公费	26.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7.68	30202	印刷费	1.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3.86	30203	咨询费	5.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24.5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9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45	30207	邮电费	0.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9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4	30211	差旅费	0.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5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26.96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8.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5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1.28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72.89	公用经费合计					10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0,592.49	60,592.49		60,592.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69.75	33,869.75		33,869.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705.67	3,705.67		3,705.6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702.67	3,702.67		3,702.6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164.08	164.08		164.0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164.08	164.08		164.08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9	其他支出		26,722.74	26,722.74		26,722.74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22.74	26,722.74		26,722.7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22.74	26,722.74		26,72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9		9.88		9.88	0.41	10.29		9.88		9.88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8,579.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0,757.75 万元，下降 56.18%。主要是本年度减少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款（和盛热力）、清洁取暖工作经费、清洁取暖办公经费、燃气安全检查经费、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资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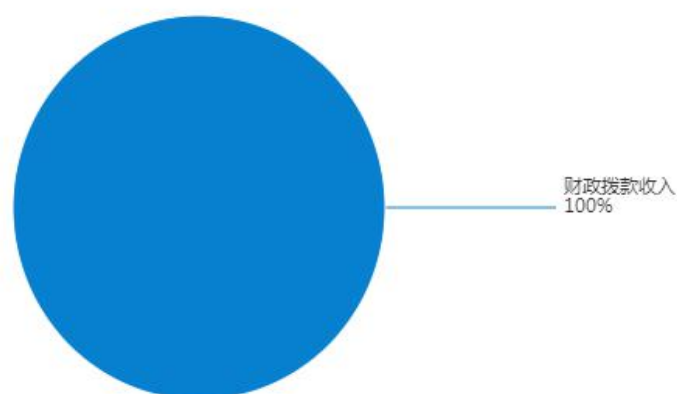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8,579.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579.8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8,579.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00,757.75 万元，下降 56.18%。主要是本年度减少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款（和盛热力）、清洁取暖工作经费、清洁取暖办公经费、燃气安全检查经费、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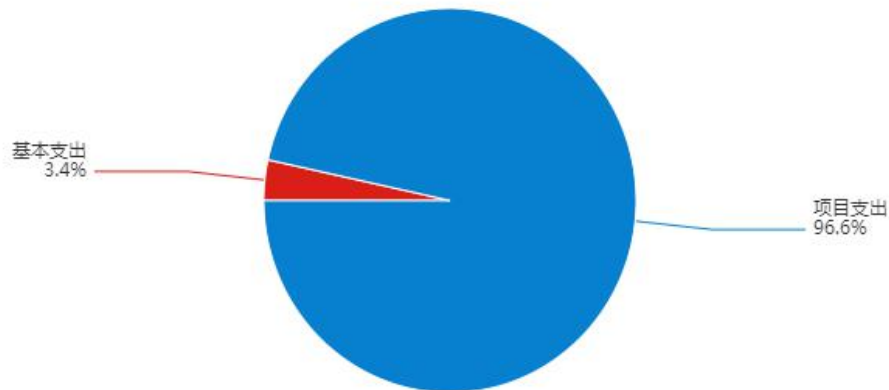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8,57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4.15 万元,占 3.4%;项目支出 75,905.69 万元,占 96.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674.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7.83 万元,增长 2.21%。主要是(1)济南市章丘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本年度新增 3 名在职人员(2)在职职工职务职级工资调整,工资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 75,905.6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00,815.58 万元,下降 57.05%。主要是本年度减少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款(和盛热力)、清洁取暖工作经费、清洁取暖办公经费、燃气安全检查经费、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资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8,579.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0,757.75 万元，下降 56.18%。主要是本年度减少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款（和盛热力）、清洁取暖工作经费、清洁取暖办公经费、燃气安全检查经费、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资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87.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2.8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9.93 万元，增长 6.89%。主要是(1)本年度增加棚改旧改资金(2)济南市章丘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本年度新增 3 名在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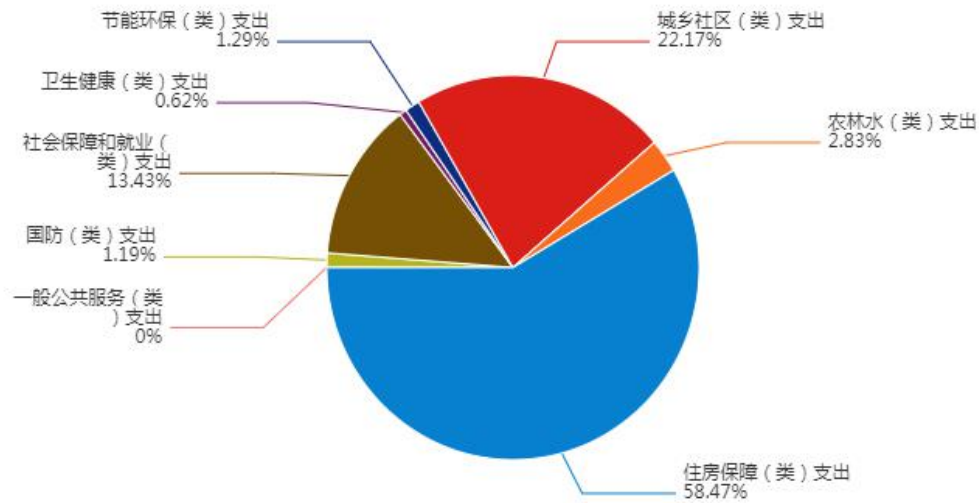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87.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12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214.11 万元，占 1.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15.54 万元，占 13.43%；卫生健康（类）支出 110.96 万元，占 0.62%；节能环保（类）支出 232.71 万元，占 1.29%；城乡社区（类）支出 3,988.6 万元，占 22.17%；农林水（类）支出 509.6 万元，占 2.83%；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15.71 万元，占 58.4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增加采暖季集中式气代煤补贴资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等项目支出（2）在职职工职务职级工资调整，工资相应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项目支出。

2、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年

初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费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资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行政人员转退休，退休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事业人员转退休，退休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去世 2 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2021-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职务职级工资调增，医保缴费基数相应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职工职务职级工资调整，医保缴费基数相应增加。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6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采暖季集中式气代煤补贴资金项目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行业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供热燃气行业监督管理项目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职务职级工资调增。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建筑领域专项执法经费项目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0.9 万元，支

出决算为 2,55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新增老旧小区改造、马山医院、文博中心、城市容貌提升等项目支出(2)济南市章丘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新增 3 名在职人员。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91.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燃气企业保供资金、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等项目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3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农村改厕补助资金、厕所智能化管护平台开发及服务项目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农村厕所改造设备项目、农村改厕管护费、农村公厕监控安装费项目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8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

增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项目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

障性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项目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职工职务职级工资调增（2）济南市章丘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新增 3 名在职人员。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7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单位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74.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572.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0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0,592.49 万元，本年支出 60,592.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2.6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水系项目、0703 人防项目、城市容貌提升项目、章丘区燃气地下管网窨井安全监测管理平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商业物资集团拆迁安置资金、重点工程项目审计费等项目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项目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0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采暖季集中式气代煤补贴资金、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项目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白云路以西及秀水安置房项目建设资金。

（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22.7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章丘亚定点医院（方舱隔离点）工程建设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0.29万元，支出决算为10.29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9.88万元，支出决算为9.88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8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41万元，支出决算为0.4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4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办接待市住建局督导组来章开展集中供地未开工地块联合督导工作、物业管理组市住建局关于开展老旧小区基础数据整理工作、开发及维修资金管理组接待省住建厅和市住建局开展保交楼督导工作等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7 批次、5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源节流，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78.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57.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8.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75.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59 个，涉及预算资金 82,451.56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857.4 万元。

组织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00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9 个项目中，5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

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章丘区燃气地下管网窨井安全监测管理平台、明水供电所拆迁安置项目费用、2020-2021 年采暖季集中式气代煤电代煤市级补贴资金、高层次人才建设资金、安置房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章丘区燃气地下管网窨井安全监测管理平台、明水供电所拆迁安置项目费用、2020-2021 年采暖季集中式气代煤电代煤市级补贴资金、高层次人才建设资金、安置房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章丘区燃气地下管网窨井安全监测管理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主城区 318.78 公里高、中压管线的基础数据实测，布设电子标识器 4032 支，对 1100 余个阀门井布设燃气 2070 智能监测终端、燃气管网泄漏监测盯、井盖状态监测仪、开盖声光警示器等 4 类设备共计 2736 套； 并对全区 2 座液化气站安装 13 台可燃气体智能监测设备，对全区 13 座场站安装云台式激光甲烷遥测设备，

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提升安全管理运维效率，提高燃气安全管理调度和应急处理能力，群众对燃气领域安全满意度达到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监督管理信息化制度不够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本单位将进一步健全项目监督管理信息化制度。

2. 明水供电所拆迁安置项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6.44 万元，执行数为 32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明水供电公司选址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人防易地建设费等，已完善相关手续，验收合格，质量抽检合格，资金拨付及时，有效控制成本，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提高群众生活质量，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专项资金拨付的时效性等方面未制定具体办法。下一步改进措施：本单位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机制。

3. 2020-2021 年采暖季集中式气代煤电代煤市级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8.62 万元，执行数为 20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清洁取暖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清洁取暖水平。按照全市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对列入“济南市清洁取暖管理平台”的后营学

校集中式气代煤安装、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锅炉煤改气项目、山东技师学院锅炉煤改气项目工程、章丘区冬季清洁采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东姚项目、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院集中式供暖煤改气、济南市章丘区第七中学集中式供暖气代煤等 21 个集中式项目进行补贴,项目改造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提升清洁取暖水平,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长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本单位将进一步健全项目长效管理制度。

4. 高层次人才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89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 400 户,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率达到 100%,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家庭满意度达到 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过于宏观,数量、成本、时效等可量化的指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理解,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

5. 安置房项目施工图审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安置房项目施工图审查数量 38 个，完成安置房施工图审查面积 3945028.705 m²，优化安置房工程建设，规范安置房工程图纸设计，安置房施工图审查达标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跨部门沟通机制不够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本单位将进一步健全项目跨部门沟通机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 2023 年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租赁住房补贴等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53 万元，执行数为 54.5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18 个镇街危房摸排镇街，危房改造涉及镇街 14 个，完成危房改造数量 62 户，有效减少由于危房问题导

致的农户经济损失，减轻危房改造户经济负担，提高农房安全质量，保障危房改造户居住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长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本单位将进一步健全项目长效管理制度。

2. 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3.99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536 户，老旧小区改造楼栋 17 栋，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 10 个，社区居民和谐度得到提升，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效果满意度达到 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纳入社区党组织建设部分不够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本单位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纳入社区党组织制度建设。

3. 老旧小区改造补助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760 万元，执行数为 62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明水、双山、普集三个街道办事处 15 个老旧社区、34 栋住宅楼、居民 875 户，共计 9.33 万平方米；完成 13 部未发放补贴。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辖区居民满意度达到 100%，项目开工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纳入社区党组织建设部分不够健全。下一

步改进措施：本单位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纳入社区党组织制度建设。

4. 租赁住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48.87 万元，执行数为 1,233.2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新就业职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1300 户，新就业职工家庭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补贴申报及公示及时，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努力改善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提升保障效益和服务水平，吸引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吸引外来务工人员来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使住房租赁发放家庭满意度达到 98%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过于宏观，数量、成本、时效等可量化的指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理解，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

5. 棚户区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0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49 万元，执行数为 7,58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随着项目进度逐步实施，及时拨付棚户区改造资金，用于完成贺套南涧溪、新建圣井街道城边村改造二期睦里、梅家、张家安置房建设项目、双山街道城中村及东西沟头、李家埠等安置房建设项目等 8 个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有效地控制成本，按照支付节点如期支付，保障项目如期建设，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使棚改居民满意度达 95%，已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7 分，等级为优。

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支出。

十七、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人防宣传“五进”及防空演练、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事业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抚恤金、丧葬补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 2021 年-2022 年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采暖季集中式气代煤补贴资金项目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行业管理（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供热燃气行业监督管理项目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建筑领域专项执法经费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马山医院、文博中心、城市容貌提升项目、图审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等项目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燃气企业保供资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农村厕所改造项目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农村厕所项目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后期运营费用项目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租赁住房租金补贴项目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项目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住房租赁试点项目的项目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的项目支出。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的项目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职工缴纳的住房补贴支出。

四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款、赭山大道建设工程、火车站改造提升项目、城市水系项目、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章丘区燃气地下管网窖井安全监测管理平台等项目支出。

四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既有住宅增

设电梯补助项目支出。

四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采暖季集中式气代煤补贴资金、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项目支出。

四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棚户区改造资金项目支出。

四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章丘亚定点医院（方舱隔离点）工程建设资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023年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00	优
2	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3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17	优
4	租赁住房补贴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96	优
5	棚户区改造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99.08	优
区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非集中办公单位运转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2	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项目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00	优
3	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00	优
4	农村公厕后续管护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00	优
5	2022年农村改厕补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6	2023年农村改厕补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00	优
7	2023年农村改厕后续管护省级补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00	优
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10	农村危房改造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00	优
11	2022年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市级补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00	优
12	农村厕所改造设备货款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13	2020-2021年采暖季集中式气代煤电煤市级补贴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14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补助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75	优
15	章丘方舱隔离点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16	章丘方舱隔离点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29	优
17	租赁住房补贴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18	租赁住房补贴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05	优
19	2020-2021年以及2021-2022年采暖季集中式气代煤电煤补贴资金（第二批）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92	优
20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及鉴定工作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34	优
21	重点项目工程款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86	优
22	城建工程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23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78	优
24	安置房项目施工图审查费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00	优
25	章丘区燃气地下管网窖井安全监测管理平台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00	优
26	燃气、供热行业监管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71	优
27	神洲天怡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费用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33	优
28	燃气企业保供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29	2022年度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市级补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30	2018、2019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31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项目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32	抗震防灾专项规划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00	优
33	人防宣传“五进”及防空演练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34	人防工程信息化管理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00	优
35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36	缴纳2021-2022残保金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37	重点工程项目审计费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38	明细任务：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93	优
39	明细任务：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23	优
40	建筑领域专项执法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优
41	公租房后期管理运营费用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00	优
42	燃气、供热行业监督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28	优
43	物业管理区域消防设施应急维修技术审查购买服务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00	优
44	非集中办公单位运转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98.00	优
45	缴纳2021-2022残保金	济南市章丘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98.00	优
46	缴纳2021-2022残保金	济南市章丘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99.00	优
47	2022-2023年采暖季市级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第二批）	济南市章丘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90.00	优
48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90.00	优
49	非集中办公单位运转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90.00	优
50	其他住房和城镇化建设维护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90.00	优
51	非集中办公单位运转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99.50	优
52	明水供电所拆迁安置项目费用	济南市章丘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99.50	优
53	章丘冠泉商务宾馆房屋征收补偿	济南市章丘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99.50	优
54	物资集团、商业集团拆迁安置	济南市章丘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99.50	优
55	章丘区2023年度棚改专项债券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99.50	优
56	2021-2022残保金	济南市章丘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99.50	优
57	重点工程项目审计费	济南市章丘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99.50	优
58	非集中办公单位运转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98.00	优
59	缴纳2021-2022残保金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98.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章丘区燃气地下管网窖井安全监测管理平台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1-8129087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500.00	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0.00	5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主城区 318.78 公里高、中压管线的基础数据实测，布设电子标识器4032支，对1100余个阀门井布设燃气 2070智能监测终端、燃气管网泄漏监测盯、井盖状态监测仪、开盖声光警示器等4类设备共计2736 套；并对全区2座液化气站安装 13台可燃气体智能监测设备，对全区13座场站安装云台式激光甲烷遥测设备，并建设燃气管线运行监测系统、窖井安全监控防御系统并形成燃气安全监管。			完成主城区318.78 公里高、中压管线的基础数据实测，布设电子标识器4032支，对1100余个阀门井布设燃气 2070智能监测终端、燃气管网泄漏监测盯、井盖状态监测仪、开盖声光警示器等4类设备共计2736 套；并对全区2座液化气站安装13台可燃气体智能监测设备，对全区13座场站安装云台式激光甲烷遥测设备，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达到100%，提升安全管理运维效率，提高燃气安全管理调度和应急处理能力，群众对燃气领域安全满意度达到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总成本	≤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5	5	
			项目成本	≤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5	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主城区燃气管线实测公里数	318.78公里	318.78公里	5	5	
			布设电子标识器设备数量	4032支	4032支	5	5	
			安装可燃气体智能监测设备数量	13台	13台	5	5	
			安装云台式激光甲烷遥测设备数量	13座	13座	5	5	
			建设运行调度指挥中心面积	460平方米	460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安全生产预案出具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安全管理运维效率	提升	提升	8	8
	提高燃气安全管理调度和应急处理能力			提高	提高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督管理信息化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8	5	项目监督管理信息化制度不够健全，本单位将进一步健全项目监督管理信息化制度
管网场站数字化管理建立情况		建立	建立	7	7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燃气领域安全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明水供电所拆迁安置项目费用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26.44	326.4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26.44	326.4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拨付明水供电公司选址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人防易地建设费等，完善相关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涉及建筑面积8000.99平方米，验收合格率为100%，质量抽检合格率为100%，资金拨付及时，有效控制成本，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保障群众居住权益，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有效地改善了城市居住环境和生态环境。			随着项目进度逐步实施，及时拨付明水供电公司选址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人防易地建设费等，已完善相关手续，验收合格率100%，质量抽检合格率为100%，资金拨付及时，有效控制成本，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为加快建设产业发达、环境优美、人民幸福的济东强区奠定坚实基础，已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26.44	326.44	5	5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8000.99平方米	8000.99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95%	10	9.5	对专项资金拨付的时效性等方面目前没有具体的规定或办法，下一步将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机制。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居住环境	改善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85%	85%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监管机制健全度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改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5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2021年采暖季集中式气代煤电代煤市级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1-8129087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208.62	208.6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8.62	208.6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清洁取暖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清洁取暖水平。按照全市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对列入“济南市清洁取暖管理平台”的后营学校集中式气代煤安装、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锅炉煤改气项目、山东技师学院锅炉煤改气项目工程、章丘区冬季清洁采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东姚项目、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院集中式供暖煤改气、济南市章丘区第七中学集中式供暖气代煤等1个集中式项目进行补贴，进一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完成21个集中式补贴项目，项目改造质量达标率达到100%，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提升清洁取暖水平，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达到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总成本	≤208.62万元	208.62万元	5	5		
			项目单位成本	≤208.62万元	208.62万元	5	5		
	产出指 标 (40分)	数量指标	集中式气代煤项目(个数)	21个	21个	8	8		
			供气公司数量	4个	4个	8	8		
		质量指标	项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项目改造开工及时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改造资金拨付的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保障	保障	7	7		
			提升清洁取暖水平	提升	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	5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本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项目长效管理制度		
		配套设施设备的齐全性	齐全	齐全	8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1-8129087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893.47	10	89.35%	8.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893.4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改善人才住房条件,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A、B、C、D类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承担)发放人才购房补贴,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400户,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率达到100%,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			完成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400户,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率达到100%,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家庭满意度达到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00万元	1000万元	5	5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成本	≤1000万元	1000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户数	400户	400户	10	10	
			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整性	完整	完整	10	10	
		质量指标	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补贴申报及公示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家庭住房问题	改善	改善	6	6	
			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	增加	增加	6	6	
			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	改善	改善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情况	建立	建立	6	6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家庭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8.9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置房项目施工图审查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1-8129087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300.00	3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0.00	3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施工图审查是国家法定基本建设程序，2016年7月《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设字〔2016〕6号）要求，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自2018年起我区已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图审费用由财政列支。完成安置房项目施工图审查数量38个，完成安置房施工图审查面积3945028.705m²，优化安置房工程建设，规范安置房工程图纸设计，安置房施工图审查达标率100%。			完成安置房项目施工图审查数量38个，完成安置房施工图审查面积3945028.705m²，优化安置房工程建设，规范安置房工程图纸设计，安置房施工图审查达标率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总成本	≤ 300.00万元	300万元	5	5		
			安置房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成本	≤ 300.00万元	300万元	5	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安置房项目施工图审查数量	38个	38个	10	10		
			完成安置房施工图审查面积	3945028.705m²	3945028.705m²	10	10		
		质量指标	安置房施工图审查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安置房项目审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安置房工程建设	优化	优化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安置房工程图纸设计	规范	规范	8	8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建立	建立	7	7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本单位对施工图审查单位项目实施的满意 度	≥ 98%	98%	10	10	项目跨部门沟通机制不够健全，本单位将 进一步健全项目跨部门沟通机制。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 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A/B×100%）
	年度资金总额	54.53		54.53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53		54.53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开展农村危房动态改造，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按时完成18个镇街危房摸排镇街，此次危房改造涉及镇街14个，预计完成危房改造数量62户，有效减少由于危房问题导致的农户经济损失，减轻危房改造户经济负担，提高农房安全质量，保障危房改造户居住安全，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18个镇街危房摸排镇街，危房改造涉及镇街14个，完成危房改造数量62户，有效减少由于危房问题导致的农户经济损失，减轻危房改造户经济负担，提高农房安全质量，保障危房改造户居住安全，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危房改造数量	62户	62户	
			危房改造涉及镇街	14个	14个	
			完成镇街危房摸排镇街数量	18个	18个	
		质量指标	改造房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危房竣工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4.53万元	54.53万元
		单位成本		≤54.53万元	54.5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的安全质量	提高	提高	
			保障危房改造户居住安全	保障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的建立情况	建立	建立	
			项目长效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本单位将进一步健全项目长效管理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对危房改造的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A/B×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	145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助推项目建设，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力争辖区居民满意度100%，力争项目改造面积、户数、楼栋数、小区数大于等于章丘区老旧小区改造年度任务，项目开工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面积3.99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户数536户，老旧小区改造楼栋17栋，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10个，社区居民和谐度得到提升，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效果满意度达到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3.99万平方米	3.99万平方米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536户	536户	
			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17栋	17栋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		10个	10个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老旧小区改造开工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的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45.00万元	145万元
		老旧小区改造补助成本		≤145.00万元	14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和谐度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节能减排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纳入社区综合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建立	建立	项目纳入社区党组织建设部分不够健全，本单位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纳入社区党组织
			项目纳入社区党组织建设健全情况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效果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A/B×100%）	
	年度资金总额	760	621		81.7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	21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11	111		100.00%	
	区级财政资金	628	489		77.87%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助推项目建设，完成明水、双山、普集三个街道办事处15个老旧小区、34栋住宅楼、居民875户，共计9.33万平方米；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23部，目前尚有13部未发放补贴。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力争辖区居民满意度100%，项目开工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完成明水、双山、普集三个街道办事处的15个老旧小区、34栋住宅楼、居民875户，共计9.33万平方米；完成13部未发放补贴。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辖区居民满意度达到100%，项目开工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9.33万平方米	9.33万平方米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875户	875户	
			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34栋	34栋	
			待发放电梯改造补助户数	13部	13部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	15个	15个	
		质量指标	电梯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老旧小区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老旧小区改造开工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电梯改造开工及时率	100%	100%	
			总成本	≤885万元	621万元	
		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成本	≤885万元	62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和谐度提升情况	社区居民和谐度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节能减排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纳入社区综合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建立	建立	项目纳入社区党组织建设部分不够健全，本单位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纳入社区党组织
			项目纳入社区党组织建设健全情况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电梯改造效果满意度	≥98%	98%	
			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效果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租赁住房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A/B×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48.87	1233.26	79.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1.00	701.00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15	0.15	100.00%		
	市级财政资金	411.24	411.24	100.00%		
	区级财政资金	436.48	120.87	27.6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新就业职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户数1300户，新就业职工家庭发放完成率达到100%，补贴申报及公示及时，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努力改善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提升保障效益和服务水平，吸引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吸引外来务工人员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使住房租赁发放家庭满意度达到98%以上。		完成新就业职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户数1300户，新就业职工家庭发放完成率达到100%，补贴申报及公示及时，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努力改善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提升保障效益和服务水平，吸引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吸引外来务工人员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使住房租赁发放家庭满意度达到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就业职工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100%	
			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流程规范率	100%	100%	
			申请人资格公示规范率	100%	100%	
			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租赁住房补贴追回及时率	100%	100%	
			新就业职工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文件规定	符合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文件规定	符合文件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	吸引	吸引
	外来务工人员在济就业	吸引		吸引		
	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房保障体系	健全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就业职工满意度	≥90%	95%
	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A/B×100%）	
	年度资金总额	8349	7581		90.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8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上年结转）	7581	7581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分配				
	下达及时性	较为及时下达	受资金额度限制，当年度没能及时拨付到位，将进一步加强部门与财政的沟通，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拨付合规性	合规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				
	执行准确性	准确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良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责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拨付棚户区改造资金8349万元，用于贺套南涧溪、新建圣井街道城边村改造二期睦里、梅家、张家安置房建设项目、双山街道城中村及东西沟头、李家埠安置房建设项目等8个棚改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			随着项目进度逐步实施，及时拨付棚户区改造资金，用于完成贺套南涧溪、新建圣井街道城边村改造二期睦里、梅家、张家安置房建设项目、双山街道城中村及东西沟头、李家埠等安置房建设项目等8个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有效地控制成本，按照支付节点如期支付，保障项目如期建设，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使棚改居民满意度达95%，已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改项目	8个	8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95%	进一步加强与主管部门和财政之间的沟通，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居住环境	改善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改居民满意度	≥95%	95%		
说 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鲁道勤（2024）绩效评价第 011 号

项目名称：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

委托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摘 要	1
正 文	10
一、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概况	10
1. 项目立项	10
(二) 项目预算	11
1. 项目预算情况	11
2. 项目预算依据	11
3. 预算执行情况	1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2
1. 项目立项时间及批复单位	12
2. 项目具体内容	1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2
1.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2
2. 资金管理及拨付流程	13
(五)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14
(二)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14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6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16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6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17
(三) 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8
1. 评价原则	18
2. 评价指标体系	19
(四) 绩效评价的方法、评价标准	22
1. 绩效评价的方法	22
2. 绩效评价标准	2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9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31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1
五、项目主要绩效	46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7
七、有关建议	47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打造最优人才发展生态，吸引和留住更多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助力省会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济南市人才工作整体部署，我区全面落实执行《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9〕18号），明确了人才购房补贴的发放范围、发放标准、申请流程、资金拨付等内容，政策于2020年1月1日正式施行，并于2020年底进行了修订。

2020年，为进一步优化完善人才购房补贴政策，济南市修订了《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20〕23号），并以市委人才办名义公布实施。《细则》全面升级优化人才购房补贴，采取全年随受理随审核、公示后发放的办法；整合申报渠道，实现“全程网办”；取消“取得购房全款发票”“取得济南户籍”等限制要求，大大增强人才获得感。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改善人才住房条件，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人

才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A、B、C、D 类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发放人才购房补贴，完成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 90 户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率达到 100%，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893.47 万元，资金执行率 89.35%。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A、B、C、D 类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发放人才购房补贴，完成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人才购房补贴，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

（二）2023 年度绩效目标

（1）投入目标：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2023 年度预算资金 1000 万元，为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拨付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产出目标：

①成本指标：

总成本 ≤ 1000 万元，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成本 ≤ 1000 万元。

②数量指标：

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户次 ≥ 90 户次。

③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整性，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率=100%。

④时效指标：

补贴申报及公示的及时性。

（3）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就业外来务工家庭住房问题，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

②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情况，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家庭满意度 $\geq 98\%$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了

解工作进展情况，评价项目的执行情况。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重点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性、项目产出与计划的相符性、效益的实现与预期的相符程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对拨付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专项经费的使用与执行效率做出合理性评价，进一步提高主管部门的管理水平，改进工作，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预算指标 1000 万元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范围为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

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结合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组成。评价满分值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31分、项目效果31分。

（四）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评价对象主要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为财政专项资金，主要产生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结果及绩效级别依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以上为优（成效显著）；

综合得分在75-90分（含75分）为良（成效明显）；

综合得分在60-75分（含60分）为中（成效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成效较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复核基础会计资料、法规资料、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资料开展绩效评价，在济南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为准则，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针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特点和最新政策要求，对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细

化、优化，逐一对照，综合评价，本项目最终得分为 97.57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绩效分析

表 1-2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一级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总分	指标得分
决策	20.00	19.00
过程	18.00	16.57
产出	31.00	31.00
效益	31.00	31.00
合计	100.00	97.57

从表 1-2 得出，本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 19 分，得分率为 95.00%，主要为绩效目标扣 1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18 分，得 16.57 分，得分率为 92.08%，主要为资金管理扣 0.43 分，组织实施扣 1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1 分，得 31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1 分，得 31 分，得分率为 100.00%。

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得分较高，从此可见项目在项目产出管理的过程和项目效益方面做的比较到位；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方面得分率一般，说明项目在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还有一定的改进提升空间。

五、项目主要绩效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按照依申请受理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硕博研究生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发放补贴，以达到引才留才、助力产业的目标。完成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 90 户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率达到 100%，引

才留才效果明显，实现应补尽补率 100%，及时发放补贴；实现有责投诉数 0 起，健全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长效机制，实现补贴对象满意度 95%，有效为高层次人才买房留济提供实际帮助，强力助推招才引智。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绩效优秀，能够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1、绩效目标缺乏细化量化。

绩效管理认识有待加深，对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理解不到位的情况。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过于宏观，数量、成本、时效等可量化的指标有待提高，需进一步明确指标值，增强可衡量性。

2、管理制度、监督机制不够完善。

项目主要执行《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济人才发〔2020〕23 号）、《关于完善人才住房保障制度的若干措施（试行）》（济厅字〔2020〕11 号）等制度，无单位内部制定的具体细化的完整的项目制度。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理解，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一是设定绩效目标时要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除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外，还应当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与分解进而设置阶段性目标，并明确阶

段及对应的阶段任务；二是对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置要体现出项目的产出与效益。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避免绩效目标设置的随意性，便于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完整的监控资金使用效益。

2、建议项目单位建立一套适合项目的管理制度与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推进工作机制，做实做细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管理，推进工作进度，有效为高层次人才买房留济提供实际帮助，强力助推招才引智。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打造最优人才发展生态，吸引和留住更多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助力省会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济南市人才工作整体部署，我区全面落实执行《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9〕18号），明确了人才购房补贴的发放范围、发放标准、申请流程、资金拨付等内容，政策于2020年1月1日正式施行，并于2020年底进行了修订。

2020年，为进一步优化完善人才购房补贴政策，济南市修订了《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20〕23号），并以市委人才办名义公布实施。《细则》全面升级优化人才购房补贴，采取全年随受理随审核、公示后发放的办法；整合申报渠道，实现“全程网办”；取消“取得购房全款发票”“取得济南户籍”等限制要求，大大增强人才获得感。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019年底，济南市委人才办印发实施《济南市人才购

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试行）》，实施一年后，于 2020 年底修订公布了《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购房补贴实施过程中，实现应补尽补率 100%，及时发放补贴；实现有责投诉数 0 起，健全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长效机制，实现补贴对象满意度 95%，有效为高层次人才买房留济提供实际帮助，强力助推招才引智。

（3）项目立项的依据

①《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

②《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组发〔2019〕17 号）；

③《关于完善人才住房保障制度的若干措施（试行）》（济厅字〔2020〕11 号）；

④《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20〕23 号）。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情况

本项目为非基建项目，所需预算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为济南市章丘区财政专项资金，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万元。

2. 项目预算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明细账，本项目支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为 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立项时间及批复单位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3 年，批复单位为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

2.项目具体内容

为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改善人才住房条件，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A、B、C、D 类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发放人才购房补贴，完成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 90 户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率达到 100%，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项目主管

部门，项目实施时由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有相关人员负责。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领导小组并规定一人担任组长，领导小组设有主持日常工作的办公室，办公室下设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管理。

为确保项目实施，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了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及副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领导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管理工作。

（2）加强资金支出管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按规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3）严格执行单位管理制度。一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法定限额以上的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及单位规定限额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落实。二是自觉遵守单位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制度，严格制度执行，避免制度执行不严、纪律管束不力等不良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资金管理及拨付流程

项目实施单位设有财务机构，配备专职财会人员，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进行资金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完善账务核对机制，对不同的账务进行定期核对，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杜绝资金挤占、挪用。

2023 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专项资金来源为济南市章丘区财政资金。由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将专项资金下发到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截至评价日，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收到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A、B、C、D 类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发放人才购房补贴，完成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人才购房补贴，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

（二）2023 年度绩效目标

（1）投入目标：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2023 年度预算资金 1000 万

元，为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拨付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产出目标：

①成本指标：

总成本 ≤ 1000 万元，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成本 ≤ 1000 万元。

②数量指标：

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户次 ≥ 90 户次。

③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整性，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率=100%。

④时效指标：

补贴申报及公示的及时性。

(3) 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就业外来务工家庭住房问题，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

②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情况，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家庭满意度 $\geq 98\%$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了解工作进展情况，评价项目的执行情况。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重点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性、项目产出与计划的相符性、效益的实现与预期的相符程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对拨付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专项经费的使用与执行效率做出合理性评价，进一步提高主管部门的管理水平，改进工作，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预算指标 1000 万元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范围为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相关资料。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流通的各个环节过程，既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结果导向，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具体范围涵盖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20〕2号）；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0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35号）；

（8）济南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

2、项目文件

（1）《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

（2）《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组发〔2019〕17号）；

（3）《关于完善人才住房保障制度的若干措施（试行）》（济厅字〔2020〕11号）；

（4）《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20〕23号）。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

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该项目评价指标依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的特有属性及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2）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的分类：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①共性指标，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通常共性指标用于测度项目的决策和过程情况，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本项目共性指标，我们将在《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中选取设定。

②个性指标，针对预算部门或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或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通常个性指标用于测度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本项目个性指标，我们将根据承担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参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材料进一步细化设置。

基于上述评价原则和评价依据，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具体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评价体系，其中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是目标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10个分别隶属于不同一级指标的二级指标是要素层；分别隶属不同二级指标的18个三级指标作为具体层。（详见附表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3）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通过AHP分析法，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决策指标权重20%：项目决策主要是项目前期立项及资

金落实情况，直接影响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故在项目决策设置权重 20%。

过程指标权重 18%：本项目主要是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主要工作是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A、B、C、D 类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发放人才购房补贴，完成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人才购房补贴，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等。故在项目过程指标权重设置占比 18%。

产出指标权重 31%：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评价，项目产出清晰明了，由于项目的产出能直接反应项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故在项目产出设置权重 31%。

效果指标权重 31%：本项目是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社会效益比较突出，因此设置 3 个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效益评价设置权重 31%。具体权重设置见附件一。

（4）数据来源及收集方式

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分定性、定量两种，其中定性数据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实地考察等社会调查方式进行采集；

定量数据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的环评、可研、立项批复资料、财务资料、专项资金批复资料、项目相关的各种政策文件资料及财政统计等资料，数据收集到位后，对数据进行实地复核，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

（四）绩效评价的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评价对象主要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财政专项资金（1000 万元），主要产生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从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计划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通常也通过一些案例的对比分析来进行方案的选择，进行评判。

通过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所涉及的项目执行情况对比分析，得出结论：项目完成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 90 户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率达到 100%，引才留才效果明显，实现应补尽补率 100%，及时发放补贴；实现有责投诉数 0 起，健全高层次人才购房补

贴长效机制，实现补贴对象满意度 95%，有效为高层次人才买房留济提供实际帮助，强力助推招才引智，社会效益明显。

（3）因素分析法

指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方法。

作为综合分析的方法，因素分析法需要对支出项目的资金管理水平和收益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从而得出评价结论。其中：主要包括人力资本、决策时滞、技术发展水平、流程完整性、信息反馈机制的有效性和创新激励的全面性等。

（4）公众评判法。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适合于对公共管理部门进行评价，具有公开性的特点，但需要设计好相关的评估方式和调查问卷，并有效选择被调查的人群。

本项目属于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社会效益显著，通过问卷座谈及抽样调查，服务企业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非常大，整体满意度很高。

（5）统计（核算）计算法

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式，通过项目实施达到的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结果及绩效级别依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以上为优（成效显著）；

综合得分在75-90分（含75分）为良（成效明显）；

综合得分在60-75分（含60分）为中（成效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成效较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参考《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等文件要求，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1）接受委托任务

接受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启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我公司在接受项目绩效评价委托后，积极响应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明确项目委托方的要求，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

（3）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项目的特点积极与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项目的基础信息，包括项目的立项及审批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流程、资金批复文件、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明细等资料。

（4）明确绩效目标

根据收集的资料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同时结合项目情况，在与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完善。

（5）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与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项目的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参照《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

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等文件设计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统计计算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7) 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模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评价的范围是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包括:

- ①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项目设计文件;
- ②项目档案资料能否反应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项目档案质量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 ③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
- ④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机制是否健全、落实;
-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解决途径。

非现场评价包括项目的各个方面,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评价。

(8) 设计资料清单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确定需要由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等过程。

（1）资料收集与核查

①文案研究

文案研究是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有关医疗保障行业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

②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2）非现场评价

我公司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现场评价

我公司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及实地考察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工作组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

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了最终的评价结果。项目具体评价打分情况见附件一所示。

（5）综合评分和评级

根据评分结果，评价工作组按照实施方案拟定的综合评分对项目进行了评级，本项目得分为 **97.57** 分，评级为“优”。

3.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准备、实施和效果等作出具体分析和绩效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的建议具有针对性。

（2）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组、项目经理、主任会计师三级复核，内部审核通过后，公司会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发送给公司外聘专家进行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公司内审通过后，绩效评价工作组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充分征求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意见。

(3) 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给委托方。

(六) 评价人员组成

为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公司已建立完备的评价质量、风险的控制及管理程序，建立了以绩效评价工作组、复审部门、主任会计师三级审查的公司内审体系和外聘专家作为公司外聘专家相结合的质量控制体系。

我公司为本项目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同时配备工程、经济等方面人员。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具有较高专业素质、业务水平和行业咨询能力，配备的绩效评价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评价小组成员构成表

组内职务	人数	职责
项目负责人	1	全程监督评价活动实施，并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绩效管理专家、项目管理者沟通；审核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流程》要求，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审定评价报告。
高级项目经理	1	编写评价方案、专家工作手册；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经理	1	组织实施现场评价工作，协助高级项目经理分析评价数据、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助理	3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汇总评价数据。
行业专家	1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业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财务专家	2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财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根据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以评价获取的资料、数据为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了核实与评分。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2：

表 2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3.0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过程	18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4.00	3.5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产出	31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00	5.0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00	10.00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00	8.00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00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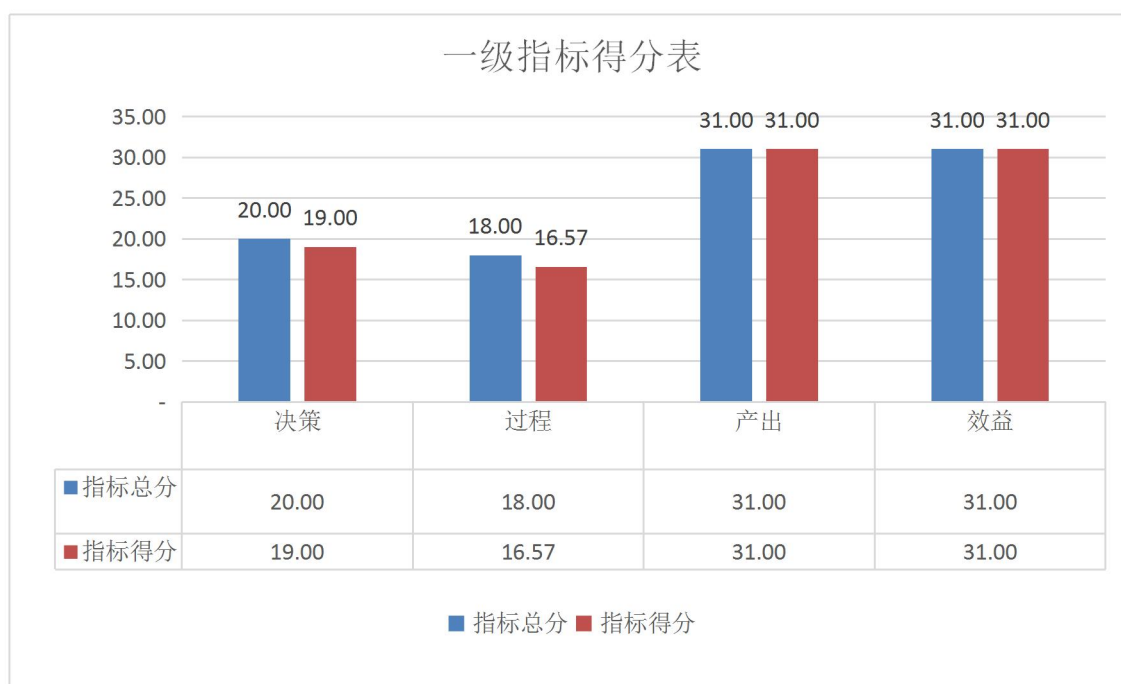
效益	31	项目效益（31）	社会效益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0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00	6.00
总计	100			100.00	97.57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复核基础会计资料、法规资料、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资料开展绩效评价，在《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针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特点和最新政策要求，对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细化、优化，逐一对照，综合评价，本项目最终得分为 97.57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图表 1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一级指标得分表



本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 19 分，得分率为 95.00%，主要为绩效目标扣 1 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18 分，得 16.57 分，得分率为 92.08%，主要为资金管理扣 0.43 分，组织实施扣 1 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1 分，得 31 分，得分率为 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1 分，得 31 分，得分率为 100.00%。

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得分较高，从此可见项目在项目产出管理的过程和项目效益方面做的比较到位；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方面得分率一般，说明项目在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还有一定的改进提升空间。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1、决策指标分析

投入经济性指标主要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00%。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绩效目标(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3.00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合计				20.00	19.00

1.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为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二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方面进行考查。

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文件要求，大力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现结合济南实际，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

按照《关于完善人才住房保障制度的若干措施（试行）》（济厅字〔2020〕11 号）的要求，“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力度，持续优化人才安居条件，打造良好引才聚才环境，将济南打造成为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高地’。”

按照《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20〕23 号）的要求，“为优化人才发展环

境，改善人才住房条件，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制定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博士、硕士研究生补贴一次性发放，标准分别为 15 万元、10 万元。”

综上所述，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等有关文件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主要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和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三方面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进行考查。

本项目立项根据以下文件：

①《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

②《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组发〔2019〕17 号）；

③《关于完善人才住房保障制度的若干措施（试行）》（济厅字〔2020〕11 号）；

④《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20〕23 号）。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负责人现场访谈情况，

本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基本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二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

1.2.1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从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必须性、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四方面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进行考查。

（1）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本年总体绩效目标为为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改善人才住房条件，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根据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A、B、C、D 类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发放人才购房补贴，完成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 90 户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率达到 100%，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

与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2017 年 5 月提出《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文件，“大力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坚强有力的

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现结合济南实际，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等政策相符。

与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提出《关于完善人才住房保障制度的若干措施（试行）》（济厅字〔2020〕11 号）的要求，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力度，持续优化人才安居条件，打造良好引才聚才环境，将济南打造成为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高地’等政策相符。

综上所述，此项目的实际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

（2）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单位职责“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区人才安居政策制定及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深化全区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房改购房、住房补贴审核和房改售房资金归集工作”。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密切相关。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3）绩效目标的必须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通过实施本项目能够吸引和留住更多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助力省会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是促进单位发展所必须的。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4）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人才购房补贴政策按照依申请受理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硕博研究生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发放补贴，以达到引才留才、助力产业的目标。完成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 90 户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率达到 100%，引才留才效果明显，实现应补尽补率 100%，及时发放补贴；实现有责投诉数 0 起，健全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长效机制，实现补贴对象满意度 95%，有效为高层次人才买房留济提供实际帮助，强力助推招才引智。与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绩水平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从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两方面考查。

（1）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项目绩效指标共设置产出指标 6 项，其中：产出成本指标 2 项；产出数量指标 1 项、产出质量指标 2 项、产出时效指标 1 项；效益指标 6 项，其中：社会效益指标 3 项、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2 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项。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过于宏观，数量、成本、时效等可量化的指标有待提高，需进一步明确指标值，增强可衡量性。项目主要产生社会效益，可根据全年的工作计划，对工作目标进行分解，分项设置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00%。

（2）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为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改善人才住房条件，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A、B、C、D 类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发放人才购房补贴，完成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 90 户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率达到 100%，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

年度任务计划为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A、B、C、D 类人

才（本部门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才（本部门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发放人才购房补贴，完成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人才购房补贴，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

项目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1.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包括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项目预算，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按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标准编制，预算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包括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根据项目预算，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用于支付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才购房补贴发放 90 户次。资金分配依据及资金分配额度符合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经济性指标主要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二个二级指标,该一级指标满分 18 分,得分 16.57 分,得分率 92.08%。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值
过程	18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4.00	3.5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组织实施（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合计				18.00	16.57

2.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9.57 分，得分率 95.70%。

2.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资金拨付情况，本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总金额为 10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0万/1000 万*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本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为 1000 万元，项目支出总金额为 893.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35%。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893.47 万 / 1000 万 × 100% = 89.35%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3.57 分，得分率为 89.35%。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主要从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来进行考核。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项目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流程完整，资金支付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2.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二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

2.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现场调研，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根据《关于完善人才住房保障制度的若干措施（试行）》（济厅字〔2020〕11号）、《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20〕23号）等文件执行本项目，但本单位未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4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75.00%。

2.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从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个方面进行考查。

（1）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查看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本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设计书及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1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00%。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查看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本项目无变更。因此，本项指标分值为1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00%。

（3）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查看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单位的实施过程资料，项目档案资料能够反应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齐全、保存符合要求，因此，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4）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评价工作组和外聘专家去现场实地勘察结果，项目实施条件落实、达到了实施的条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经济性指标主要包含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四个二级指标，该一级指标满分 31 分，得分 31 分，得分率 100.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值
产出	31	产出成本（5）	成本节约率	5.00	5.00
		产出数量（10）	实际完成率	10.00	10.00
		产出质量（8）	质量达标率	8.00	8.00
		产出时效（8）	完成及时性	8.00	8.00
合计				31.00	31.00

3.1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主要对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进行考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

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本项目计划成本为 1000 万元，实际成本为 893.47 万元。

成本节约率= [(1000-893.47) /1000] ×100%=10.65%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3.2 项目实际完成率

根据项目评价工作组和外聘专家去现场实地勘察结果，2023 年已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 90 户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率达到 100%，引才留才效果明显，实现应补尽补率 100%，及时发放补贴；实现有责投诉数 0 起，健全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长效机制，实现补贴对象满意度 95%，有效为高层次人才买房留济提供实际帮助，强力助推招才引智。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3.3 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项目评价工作组和外聘专家去现场实地勘察结果，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验收符合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00%。

3.4 完成及时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的现场调研，结合项目 2023 年收入支出凭证及明细账，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末完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进度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00%。

4、效果指标分析

效益经济性指标主要包含项目效益一个二级指标，该一级指标满分 31 分，得分 31 分，得分率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值
效益	31	项目效益 (31)	社会效益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	6
合计				31	31

4.1 项目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能够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有效为高层次人才买房留济提供实际帮助，强力助推招才引智。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分 15 分，得

分率为 100%。

4.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的资金投入，可以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建立跨部门沟通机制。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4.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调查结果显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家庭满意度达到 98.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为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五、项目主要绩效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按照依申请受理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硕博研究生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发放补贴，以达到引才留才、助力产业的目标。完成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 90 户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发放率达到 100%，引才留才效果明显，实现应补尽补率 100%，及时发放补贴；实现有责投诉数 0 起，健全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长效机制，实现补贴对象满意度 95%，有效为高层次人才买房留济提供实际帮助，强力助推招才引智。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绩效优秀，能够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济就业情况，改善新就业职工家庭住房问题，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1、绩效目标缺乏细化量化。

绩效管理认识有待加深，对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理解不到位的情况。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过于宏观，数量、成本、时效等可量化的指标有待提高，需进一步明确指标值，增强可衡量性。

2、管理制度、监督机制不够完善。

项目主要执行《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济人才发〔2020〕23号）、《关于完善人才住房保障制度的若干措施（试行）》（济厅字〔2020〕11号）等制度，无单位内部制定的具体细化的完整的项目制度。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理解，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一是设定绩效目标时要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除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外，还应当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与分解进而设置阶段性目标，并明确阶段及对应的阶段任务；二是对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置要体现出项目的产出与效益。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避免绩效目标设置的随意性，便于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完整的监控资金使用效益。

2、建议项目单位建立一套适合项目的管理制度与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推进工作机制，做实做细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管理，推进工作进度，有效为高层次人才买房留济提供实际帮助，强力助推招才引智。

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